附件二:本校五專前三年共同基礎必修科目學分數對照表(112學年度五專新生入學適用)

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與

本校五專前三年共同基礎必修科目學分數對照表(依專科法第 34 條辦理) 112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新生適用(訂定)

108 課綱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

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			/4	(112 學年度) 五專前三年共同科課程					
領域名稱	科目(建議)	學分數	備註		領域名	科目	學分數		
	國語文	4			稱				
語文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2		部定必修		國文	8		
	英語文	4			語文	英文	8		
數學	數學	4				本土語言	2		
	歷史				數學	數學	4		
社會	 地理	4	可任採2科,			歷史	2		
, ,	公民與社會		共4學分。		社會	公民與社會	2		
	物理					地理	0		
	· ·		T 1 1 0 0 0		自然科	物理/化學	2		
自然科學	化學	4	可任採2科,		學	生物	2		
	生物		共4學分。		藝術	音樂	2		
	地球科學					藝術生活	2		
	音樂		可任於9科。		綜合活	生命教育	1		
藝術	美術	4	可任採2科, 共4學分。		動	法律與生活	1		
	藝術生活		六4字刀。		科技	資訊科技	2		
	生命教育				健康與	體育	4		
	生涯規劃				體育	健康與護理(1-2)	2		
綜合活動	家政		可跨領域選	校定必修	全民	國防教育(1-2)	2		
	法律與生活	4	擇 2 科以上,	校定選修	通	識選修(1-2)	4		
	環境科學概論	-	共 4 學分。		(列	50			
	生活科技		,, - , ,,	潛在課程			2		
科技				(不列計畢	服務學習(服務學習(1-2)			
	資訊科技			業學分)					
	健康與護理		健康與護	非正式課程	週會、班1	會、社團			
健康與體育	體育		理、體育各2						
			學分。						
必	修學分數總計	34							

備註:1.全人教育之品德教育課程納入生命教育課程前九週,全人教育之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納入法律與生活課程前九週。 2. 自 112 學年度起,五專生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全數畢業學分為 50 學分,調整 之 6 學分,該 6 學分撥予各專業學科施授「專業課程」。

112 學年度入學五專之新生適用

112.1.11 訂定

國文(一)~(四)/每學期2學分/五專1~2年級授課

英文(一)~(四)/每學期2學分/五專1~2年級授課

數學(上)、(下)/每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歷史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上學期授:護理、美設、餐管/下學期授:物治、幼保、數創)

公民與社會/1 學期 2 學分/五專 2 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物治、幼保、數創/上學期授:護理、美設、餐管)

本土語言/1 學期 2 學分/五專 1 年級授課

(上學期授:物治、幼保、數創/下學期授:護理、美設、餐管)

物理/1 學期 2 學分/五專 1 年級授課/學科: 物治、幼保、數創

(上學期授:物治、幼保、數創)

化學/1 學期 2 學分/五專 1 年級授課/學科:護理、美設、餐管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美設、餐管) 生物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物治、幼保、數創/上學期授:護理、美設、餐管)

音樂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上學期授:護理、幼保、數創/下學期授:物治、餐管、美設)

藝術與生活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幼保、數創/上學期施授:物治、餐管、美設)

資訊科技/1學期2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幼保、數創/上學期施授:物治、餐管、美設)

生命教育/1學期1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上學期授:護理、幼保、數創/下學期施授:物治、餐管、美設)

法律與生活/1學期1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下學期授:護理、幼保、數創/上學期施授:物治、餐管、美設)

通識選修(一)~(二)/每學期2學分/五專3年級授課

全民國防教育課程(一)~(二)/每學期1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 健康與護理(一)~(二)/每學期1學分/五專1年級授課

(僅美設、物治、餐管、數創、幼保五科實施)

體育(一)~(四)/每學期1學分

另,護理科加授體育(五)~(六)/每學期1學分

服務學習(一)~(二)/每學期1學分/五專1上、5下,施授!(非畢業學分) (物治科、幼保科、美設科、餐飲管理科五專一上、四下施授) 配課表之分組(課程)

人文組:國文、歷史、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、本土語言

自然組: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數學、地理

社會組:公民與社會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

博雅組: 英文、資訊科技、「通識選修」、生命教育、法律與生活、體育

112 學年度入學之日二專新生適用

112.1.11 訂定

112 學年度入學日二	112 學年度入學日二專之通識教育課程配當										
科目	學分	施授學期									
國文 (1~2)	4	一上、一下									
英文 (1~2)	4	一上、一下									
生命教育	2	一上									
歷史	2	一下									
體育	4	一上、一下									
通識選修 (1~2)	4	一上、一下									
	20	(合計)									
服務學習(1~2)	2	一上、二下									

※餐飲管理科服務學習課程一上、一下

112.1.11 訂定

112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二專 (夜間部)新生適用

112 學年度入學進	112 學年度入學進修二專之通識配當										
科目	學分	施授學期									
國文	2	一上									
英文	2	一下									
生命教育	2	一上									
歷史與文化	2	一下									
藝術與生活	2	一上									
通識選修	2	一下									
	12	(合計)									

112 學年度入學之在職班 (假日班)新生適用

112 學年度入學在職班之通識配當										
科目	學分	施授學期								
國文	2	一下								
英文	2	一上								
生命教育	2	一下								
歷史與文化	2	一上								
藝術與生活	2	一下								
通識選修	2	一上								
	12	(合計)								

附件三:

慈惠醫	¥護	管理專	科學	垦校		課程第	只样	 		日五	專	□日二專
			申	請	表					夜二	專	□在職專班
學術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 適用入學年度:112 學年度												
	原	始資	料				異	動後	資料			異動類別
課程名稱	年級	上/下	必或 選修	學分	學時	課程名稱	年級	上/下	必修 或 選修	學分	學時	請勾選異動類別狀 況 (可多重勾選)
全人教育	1	上/下	ý	1	1							 新增 增減學分/學時數 更改課程名稱 更改開課時間 選修改選修 刪除
						法律奥生活	1	上/下	必	1	1	新增□ 增減學分/學時數□ 更改課程名稱□ 更改開課時間□ 選修改改選修□ 删除
計算機概論	1	上/下	必	2	2	資訊科技	1	上/下	必	2	2	 新增 增減學分/學時數 更改課程名稱 更改開課時間 選修改選修 删除
數學	1	上/下	必	6	6	數學	1	上/下	必	4	4	 新增 ■ 增減學分/學時數 ■ 更改課程名稱 □ 更改開課時間 □ 選修改改修 □ 必修改選修 □ 删除
物理 (護理、美設、 餐管)	1	上/下	必	2	2							 新增 対域學分/學時數 更改課程名稱 更改開課時間 選修改必修 必修改選修 刪除
化學 (物治、幼保、 數創)	1	上/下	必	2	2							 新增 增減學分/學時數 更改課程名稱 更改開課時間 選修改必修 必修改選修 刪除

公民與社會	-1	上/下	必	4	4	公民與社會	=	上/下	必	2	2	□ 新増 ■ 増減學分/學時數 □ 更改課程名稱 □ 更改開課時間 □ 選修改必修 □ 必修改選修
-------	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附件四: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部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表

因應 108 課綱調整,本校 112 學年度五專部通識課程學分表變更,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五專部學生如欲重補修乃採取以下替代方案:

112 學年度前課程名稱	學分/ 學時數	新課程名稱	學分/學時 數	備註
公民與社會(一)	2/2	公民與社會	2/2	
公民與社會(二)	2/2	公民與社會	2/2	
全人教育	1/1	法律與生活	1/1	
計算機概論	2/2	資訊科技	2/2	
數學(上)	3/3	數學 (上)	2/2	重修數學課程學分須滿
				足原學分數。
數學(下)	3/3	數學 (下)	2/2	重修數學課程學分須滿
				足原學分數。

備註:

- 1、如當學期選課時原課程尚有開設者,請以修習原課程為原則。
- 2、五專部有開設之課程請修習五專部課程為原則。
- 3、亦可跨校修習相對應課程,經本校跨校修課辦法辦理。
- 4、同一門科目僅能抵免一門不得重複修習。
- 5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